

附件二

○○○認可醫療機構與（網絡醫院名稱） 合作協議書

○○○認可醫療機構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輔導（網絡醫院名稱）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及通報，提供勞工更便利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，爰共同簽訂本合作協議書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- 第一條 雙方以平等互惠發展互助互利關係為合作宗旨。
- 第二條 為促進職業傷病通報合作，雙方致力推動下列各項交流事項：
一、職業傷病開設門診、通報及轉介服務。
二、職業傷病研討交流、互訪。
三、人才培育合作。
四、其他經雙方同意事項。
- 第三條 在實施前條各項交流事項時，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，得依據雙方合意之運作方式辦理。
- 第四條 為實施本協議，雙方得以附約方式，就有關細節訂定細部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即行生效，期限為三年，期限屆至前一個月，得依雙方合意簽訂續約。
- 第六條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甲乙任一方得隨時於一個月前通知他方後，提前終止本協議。
- 第七條 本協議書壹式兩份，具同等效力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○○○認可醫療機構(甲方) (醫院簽章)

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主持醫師簽名：

網絡醫院（乙方）（醫院簽章）